

证券代码：834180 证券简称：鸿立光电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：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：董事长或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具体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宁波鸿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1日